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43 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0.49 亿元、2.94 亿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 亿元、4.23 亿元，同比下降 30.89%、68.89%。其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木材销售板块，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为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焦炭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贸易代理客户。

1、公司 2022 年对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 8.05%升至 36.4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 8.02%升至 29.98%。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交易内容和结算方式，近 3 年的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并按客户逐一说明本期出现的减值迹象和坏账准备计提

依据，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和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公司 2022 年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3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该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回收金额仍维持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对上述款项提供抵押物和担保的具体内容，相关抵押、担保设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说明相关担保物能否有效保障公司债权得到足额偿付；（2）结合公司与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说明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客观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司 2022 年末应收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代理业务款合计 1.51 亿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0.04%。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采用保理的方式结算货款。另外根据年报披露诉讼情况，公司与中国建筑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达 0.2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中国建筑开展贸易代理业务的交易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说明相关业务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实质；（2）与公司签订保理协议的主要对象、协议内容、保理金额，保理款项得到实际清偿的时长，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能否及时收回贸易代理款项，是否在过往交易中因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已形成实际损失；（3）结合公司应收中国建筑货款账龄、实际收款、保理汇款及相关诉讼追偿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该款项计提坏账比例是否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与中国建筑相关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减值计提情况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4、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8 亿元，其中，对林地砍伐权的无形资产、商誉分别计提减值 1.24 亿元、0.42 亿元，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55.63%。子公司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亏损 2.73 亿元，亏损同比增加 35.97%。请公司补充披露：（1）裕林国际近三年木材的销

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并结合行业、政策等因素说明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裕林国际的经营状况；（2）本期公司对裕林国际其他资产科目是否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两年对裕林国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发生的重大变化，说明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三、关于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同比下降23.09%，毛利率7.87%，比上年减少19.64%；公司2022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66亿元，同比增加50.38%，合同负债0.29亿元，同比增长250.2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装卸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应付款项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业务内容及结算周期，说明本期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应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预收货款的前五大客户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的变动，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四、关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6、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公司和亚太补充披露：（1）亚太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与天健进行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双方具体沟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针对前期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亚太执行的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新审计证据，说明林业贸易代理业务款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的原因；（3）针对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影响消除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

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